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其中监事曾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孙康宁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但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着重大缺陷，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，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要求，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；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

可。

2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，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尽快消除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。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上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